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
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王家磨村环境综合整治施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
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王家磨村环境综合整治施工工程(标
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
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9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12.25
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6月0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